

附件

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 政策调整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更好发挥油价补贴资金对我省农村客运（含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下同）和城市交通（含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领域的引导作用，从2021年起，对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作出调整。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决策部署，以提升农村客运普遍服务能力、促进农村客运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维护出租车行业稳定、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落实节能减排任务为目标，按照“明确责任、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平稳推进”原则，促进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公共交通等行业健康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原则

（一）坚持政策平稳过渡，确保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新一轮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突出“三变三不变”。“三变”

包括：**变化一**，费改税补贴切块到市州，不再切块到县市区；涨价补贴部分全部由省统筹，不再实行逐年“退坡”；**变化二**，原则要求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出租车客运油价补贴资金来源与使用方向统一，即省统筹资金原则不能调剂使用；**变化三**，调整油价补贴名称，农村客运油价补贴调整为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出租车油价补贴调整为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三不变”包括：补贴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性质**不变**；费改税补贴基数**不变**；五年一个政策周期**不变**。

（二）坚持突出支持重点，优化补贴资金支出结构。 费改税补贴部分继续直接发放给农村客运经营者和出租车司机。涨价补贴部分包括农村客运涨价补贴和出租车涨价补贴，由省级统筹。其中：农村客运涨价补贴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客运发展，出租车涨价补贴主要用于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

（三）坚持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每年对各市州农村客运运营、公共服务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广情况等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补贴资金安排挂钩。农村客运补贴主要考核运营效率、通达情况、服务质量、安全运营、主体责任、设施配套保障等指标。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主要考核城市交通发展情况，重点是出租车行业稳定情况、城市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替代比例及设施配套保障等。

三、具体补贴政策

(一)费改税补贴政策

费改税补贴资金以中央财政实际安排数为基数，按照相关因素测算，直接切块到市州，政策期内保持不变。每年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年度分配方案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省交通运输厅审定后汇总转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资金至县市区，再由县市区发放给符合运营服务要求的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实际经营者和出租车司机。

1.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政策

测算因素：2015-2019年度各地农村道路客运油价补贴核定车辆座位数(折算到月，城乡客运一体化创建县实施公交化改造后的车辆座位数按上一年度核算)的平均值和地区差异系数(地区差异系数分类名录详见附表1,下同)。实施全国交通运输一体化和全省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的县市区，由原农村道路客运改造为城乡公交的车辆仍纳入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范围。补贴资金发放给符合运营服务要求的农村道路客运实际经营者。

2. 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政策

测算因素：2015-2019年度各地客(渡)运船舶客位数的平均值和地区差异系数。补助对象为合法经营的农村水路客运经

营者(客运公司或个人),包括普通客运和车客渡运。船舶经营者及其所经营的船舶必须合法经营,且证书齐全有效。补贴资金发放给符合运营服务要求的农村水路客运实际经营者。

3.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政策(费改税部分)

测算因素:2016-2020年《湖南省交通运输统计年鉴》出租车车辆数的平均值、城市系数(城市系数分类名录详见附表2,下同)。补贴资金发放给符合运营服务要求的出租车司机。

(二) 涨价补贴(省统筹)政策

主要根据我省运输事业(站场建设、枢纽建设、运输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发展需要及“十四五”交通投资政策,由省交通运输厅商省财政厅采取“一年一定”方式研究具体支持方向,再按照轻重缓急、项目成熟度等因素,由省交通运输厅对纳入“十四五”交通规划的项目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或筛选、项目审核等工作,拟定省统筹资金年度分配方案按程序报批安排,着力发挥资金对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导向作用。

1.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政策

“十四五”期间,主要由省统筹用于支持农村道路客运发展。安排范围为:

(1)提高农村道路客运发展水平、质量的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城乡客运一体化、农村客货邮融合等运输服务类试点项目;农村道路客运发展(主要为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县,兼

顾其它县市区)及客运站场运营补贴等项目;部、省运输服务类民生实事和城乡道路客运重点专项工作等项目。

(2)农村道路客运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客运线路、场站建设与运维。

(3)提升农村道路客运治理水平、治理能力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监管平台等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相关专题研究和宣传等。

2. 农村水路客运涨价补贴政策

“十四五”期间,主要由省统筹用于支持农村水路客运发展。安排范围为:

(1)支持农村水路客运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渡口码头改造(含改渡为桥)、农村便民码头,旅游航道建设、航道专项养护(应急抢通)等。

(2)支持农村水路客运治理水平提升、治理能力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水上安全监管等信息化建设与运维、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客渡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支持保障系统建设、水运绿色发展(污染防治等)、船舶污染物接收、渡船船员安全知识培训等。

(3)支持水路客运运力结构调整优化,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客船拆解和新能源船舶应用、标准化客(渡)运船舶船型研究、建造等。

(4) 支持提高农村客运发展水平、质量的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国内水路旅游客运精品航线试点等。

3.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政策(涨价补贴部分)

按照国家要求，“十四五”期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中，由省统筹30%用于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70%用于支持城市公交新能源车运营，同时，从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中给予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5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给予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每城市每年3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用于支持示范创建工作。

(1) 支持出租车加快电动化。主要由省统筹用于新增或更新纯电动出租车奖补、出租车服务中心建设、出租车监管平台建设和城市交通场站建设等方面。

(2) 支持城市公交新能源汽车运营。“十四五”期间，按照2015-2019年度各地城市公交油价补贴核定车辆标台数的平均值、城市系数切块至市州。每年由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年度分配方案报省交通运输厅审核，省交通运输厅审定后汇总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资金至县市区，再由县市区发放给符合运营服务要求的城市公交企业。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未明确2020年度新能源公交运营补助政策，省级参照2021年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政策，从省级交通运输事业资金中统筹安排2020年度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各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地解决新能源公交车的运营困难,切实维护城市公交行业稳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农村客运、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各市州、县市区继续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农村客运、出租车、城市公交行业稳定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主体责任,保障农村客运、城市公交等基本公共服务所需支出;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交通运输、财政、审计等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实施方案

1.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管理农村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及时拨付资金,会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资金申报、发放等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或企业规范使用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省交通运输厅每年对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设置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自评,省财政厅适时开展绩效评价。同时,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将对各市州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政策调整及行业发展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根据财政

部、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和要求另行制定。绩效评价和考核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

2. 各市州负责制定本地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切块资金的管理办法，加强对资金申报、使用情况监管，并负责督导县市区执行。办法须结合本市州所辖县市区的农村道路客运、农村水路客运、出租车运营、城市公交新能源汽车运营实际情况，统筹考虑营运车辆(船舶)运力、运营时间及状况、公司(业户)经营资质管理、安全管理和北斗系统应用等方面，明确补贴申报条件、细化申请与发放程序、资金发放标准及资金监管措施等，原则上本市州范围内不考虑地区差异，各县市区补贴标准应保持一致。

3.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规范管理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落实责任，认真审核，建立日常动态监管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纠正，确保国省政策落到实处。

(三)规范发放程序，强化资金监管

1. 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发放到个人或企业的部分，由个人或企业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要件齐全性以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坚持“谁审核、谁负责”的审核原则，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

门按职责分工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2. 各市州根据“公开公平、及时足额、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制定具体的分配政策，按照全省统一的补贴申报、审核与发放等流程，细化制定补贴发放操作规程。所有直接发放到个人的补助资金应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

3. 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在省级下达资金指标后30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于60日内将经公示无异议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补助对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发放完成后，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收集整理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同级审计部门，同步抄送上级交通运输、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

4. 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禁虚报、冒领、骗取、截留、挤占、挪用。对项目单位不按规定使用资金的，财政部门可停拨项目资金。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一经查实，省财政厅将收回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的相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宣传册、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栏等多种载体，加强对油价补贴政策的宣传工作，加强舆论引导，突出政策导

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争取群众和社会各方的广泛理解与支持，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确保政策调整平稳实施。

五、 政策实施

本政策自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表：1. 地区差异系数分类名录表

2. 城市系数分类名录表

附表1

地区差异系数分类名录表

脱贫县(51个)		一般地区 (共72个)
乡村振兴 重点帮扶县 (共15个)	其他脱贫县 (共36个)	
系数1.2	系数1.1	系数1.0
龙山县、永顺县、保靖县、古丈县、泸溪县、沅陵县、溆浦县、麻阳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绥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邵阳县、桑植县、新化县、安化县	茶陵县、炎陵县、祁东县、新邵县、隆回县、洞口县、新宁县、武冈市、平江县、石门县、永定区、武陵源区、慈利县、宜章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双牌县、江永县、宁远县、新田县、江华瑶族自治县、鹤城区、中方县、辰溪县、会同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洪江市、双峰县、涟源市、洪江区、吉首市、凤凰县、花垣县	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荷塘区、芦淞区、石峰区、天元区、渌口区、攸县、醴陵市、雨湖区、岳塘区、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珠晖区、雁峰区、石鼓区、蒸湘区、南岳区、衡阳县、衡南县、衡山县、衡东县、耒阳市、常宁市、双清区、大祥区、北塔区、邵东县、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岳阳县、华容县、湘阴县、汨罗市、临湘市、武陵区、鼎城区、安乡县、汉寿县、澧县、临澧县、桃源县、津市市、资阳区、赫山区、南县、桃江县、沅江市、北湖区、苏仙区、桂阳县、永兴县、嘉禾县、临武县、资兴市、零陵区、冷水滩区、祁阳市、东安县、道县、蓝山县、娄星区、冷水江市

附表2

城市系数分类名录表

地区类型	系数	县市区	备注
长沙市主城区 (共7个)	1.2	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望城区*、长沙县*	含望城区、长沙县
其他地级市主城区 (共30个)	1.1	荷塘区、石峰区、芦淞区、天元区、雨湖区、岳塘区、珠晖区、雁峰区、石鼓区、蒸湘区、南岳区、双清区、大祥区、北塔区、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武陵区、鼎城区、永定区、武陵源区、资阳区、赫山区、北湖区、苏仙区、零陵区、冷水滩区、鹤城区、娄星区、吉首市*	含湘西自治州吉首市
其他县市区 (共86个)	1.0	浏阳市、宁乡市、渌口区、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湘乡市、韶山市、湘潭县、未阳市、常宁市、衡阳县、衡南县、衡山县、衡东县、祁东县、武冈市、邵东市、新邵县、邵阳县、隆回县、洞口县、新宁县、绥宁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汨罗市、临湘市、岳阳县、平江县、湘阴县、华容县、津市市、安乡县、汉寿县、澧县、临澧县、桃源县、石门县、慈利县、桑植县、沅江市、南县、桃江县、安化县、资兴市、桂阳县、永兴县、宜章县、嘉禾县、临武县、汝城县、桂东县、安仁县、东安县、道县、宁远县、江永县、江华瑶族自治县、蓝山县、新田县、双牌县、祁阳市、洪江市、洪江区、中方县、沅陵县、辰溪县、溆浦县、麻阳苗族自治县、会同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冷水江市、涟源市、双峰县、新化县、泸溪县、凤凰县、花垣县、保靖县、古丈县、永顺县、龙山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1 日印发